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32026012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东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26日



建设单位	昆明市东川产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宇泽年产20GW单晶硅拉棒生产线项目一期【含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绿色建材产业园区（一期）、贵金属加工园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地址	云南东川产业园碧谷片区		
建设规模	116047.39平方米		
合同工期	218天	合同价格	1080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昆明工程勘察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董诗茂
设计单位	楷德电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湛
施工单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存
监理单位	云南昭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满华
工程总承包单位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存
备注	施工单位备注：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云南建投第九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云南建投第十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昆明东电电业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宇泽年产20GW单晶硅拉棒生产线项目一期〔含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绿色建材产业园区（一期）、贵金属加工园基础设施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530113202601260101

建设单位:昆明市东川产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舒秋锦

建设地址：云南东川产业园碧谷片区

备注：施工单位备注：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云南建投第九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云南建投第十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昆明东电电业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